商标异议答辩

商标异议答辩是指商标异议案的被异议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异议理由以书面形式进行辩驳的法律行为。

简介

当申请注册的商标通过初步审定进入初审公告后的 3 个月异议期中，一旦被他人提出异议，则会启动商标异议程序。该申请注册的商标则成为被异议商标，即使是已经被刊发注册公告的，该注册公告无效（注：为了按时出版“商标公告书”，《商标注册公告》往往会在异议期限满前几天排好印刷版，当他人的商标异议在异议期限截止的前几天甚至是最后一天提出的，加上邮寄所需的途中时间，就会出现既被提异议又被“注册公告”的情况）。申请人能否取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则取决于商标局对该商标的异议裁定。

商标局在受理商标异议申请后，会及时将异议人的“商标异议申请书”及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等的副本送交被异议人，限定被异议人在收到商标异议书等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被异议人在限定期限内未作出书面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异议程序照常进行。

答辩与裁定

商标局在作出异议裁定后要将异议裁定书寄给异议人与被异议人。异议裁定有两种结果。

1、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后经初步审定的商标予以注册；

2、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原初步审定的商标不予注册。

被异议人答辩内容

被异议人的答辩应包含有以下内容：

被异议人的主体资格

必须是被异议人或是被异议人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商标异议答辩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须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

商标局将根据当事人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异议裁定，制作异议裁定书通知异议双方当事人。

有明确的答辩理由

针对异议人在“商标异议申请书”中的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被异议人应提出相应的答辩理由和证据材料，答辩理由和证据材料的充分与否，将有可能对异议案件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答辩的时限

《商标法》规定被异议人在收到商标异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将答辩材料交寄商标局。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当事人直接递交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实际收到日为准。最后一天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一天。但是，如果当事人能够提供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虽然法律设有此但书规定，当事人应当尽地在异议期限内寄异议答辩并保证邮戳清晰，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麻烦。如被异议人的答辩材料以邮寄方式提交且邮戳日不清，则以商标局实际收到日为答辩日。如果该实际收到日超过法定异议期限，有可能导致已做出裁决，则必然会给利害关系人带来不利影响，也会给商标局的异议审查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无论被异议人未答辩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商标局都将依法进行裁定。

其他附送的材料

商标局寄送商标异议书副本的信封（用以确定答辩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要随同异议答辩及材料一起寄送商标局。

注意事项

1、被异议人所提供的答辩材料中如果有外文书件，必须翻译成中文，否则，该外文异议答辩将不作为异议答辩材料使用，并退回给当事人。

2、关于补充证据材料的声明与提交时限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异议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商标异议答辩要点

商标异议答辩一般应根据商标异议的理由来陈述，叙述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并且有理有据。答辩时应把握住的几个要点是：

抓住重点

将有理有利的方面论述得全面、详细。辩驳商标不近似时，从商标的音、形、义等方面进行叙述；辩驳商品不类似，从商品的本身来说明有区别，尤其是对消费者的购买使用是否影响。

突出优势

被异议人的商标如果有一定的独创性，或者本身有在先权利等要作为重要内容陈述，这些都是被异议人有力的理由与论据。但是被异议人要注意的是，主张商标申请和注册方面的在先权利时，权利人是否已在我国主张保护自己的权利比较关键，因为我国《商标法》规定的是申请在先和注册原则，在我国已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就比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更有说服力。

针对性强

被异议人答辩内容不能与商标异议的内容脱节或与异议的内容完全无关，就是我们常说的答非所问。答辩就要对异议人的理由逐条进行反驳，顾左右而言他的答辩，起不到反驳异议人异议的作用。

有理还必须有据，被异议人要表明所答辩的内容的真实性，也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答辩是有根有据，不是凭空捏造。

按期答辩

根据《商标法》规定，答辩的期限是自被异议人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过期答辩按未答辩处理，答辩材料的补充也不能是无限期的。按照现在商标局办文速度，从答辩通知寄出到收到答辩由审查员进行裁定，需要三到四个月的时间，其中包括邮寄所需的时间。因此答辩仍要补充材料的，必须及时递交。

对商标异议和答辩的叙述还要注意内容紧凑，逻辑关系明确，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不能以为文章越长越有理，材料越厚越有说服力。只要把观点说清楚，就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